****泰安市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****

**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**

**第一章  总  则**

  ****第一条****  为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，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，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，规范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管理，根据《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》，制定《泰安市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。

****第二条****  《指南》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中小型工业企业（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）（以下简称“企业”）。

****第三条****  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的定位是企业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机构，是企业在所处行业和领域内着力突破掌握关键核心技术，抢占科技战略制高点的创新平台。主要负责开展技术研发和技术成果转化，产学研合作和创新人才培养，推进企业技术创新。

****第四条****  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，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，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。对创新能力强、创新机制好、引领示范作用大、符合条件的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予以认定，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。

****第五条****  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泰安市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的认定和评价。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各功能区工信部门（中央、省驻泰及市属企业主管部门）负责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的培育、推荐和管理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支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级相关研发任务，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，对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予以支持。

**第二章  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认定**

****第七条****  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的认定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。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（中央、省驻泰及市属企业主管部门）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。

****第八条****  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，重视前沿技术开发，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；

（二）在所处行业技术领域里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或软件著作权，近两年取得授权专利10项以上，其中发明专利3项以上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近两年取得软件著作权10项以上；

（三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，组织体系健全，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；

（四）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，机构上年度技术研发费支出额不低于150万元，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15人，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；

（五）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，有固定的研发场所，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；

（六）申报企业是按国家划型标准界定为中小型的工业企业。

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，不得存在下列情况：

（一）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构成走私行为，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，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；

（二）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构成偷税、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；

（三）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

****第九条****  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（中央、省驻泰及市属企业主管部门）根据本工作指南及当年通知推荐符合条件的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，并将推荐名单及材料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申请材料主要包括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请、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****第十条**** 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专家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****第十一条**** 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接收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之内发文，向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通报认定结果。

**第三章  运行评价**

****第十二条****  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运行评价，并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。

各有关企业按照通知要求，编写自评材料，主要包括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工作总结、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。企业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并签订真实性承诺书。 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（中央驻泰及省属企业主管部门）按通知要求组织企业开展自评工作，出具审核意见，并将自评材料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****第十三条**** 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，对自评材料进行评价。

****第十四条****  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。

****第十五条**** 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受理自评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，向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，高新区、景区经发局及有关单位通报评价结果。

**第四章  监督管理**

****第十六条**** 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（中央、省驻泰及市属企业主管部门）应及时将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、重组等变更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相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定期发文公布。

****第十七条****  企业对其报送材料和数据真实性负责，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（中央、省驻泰及市属企业主管部门）负责对企业报送材料涉及的信息和数据，做好核实把关工作。

****第十八条**** 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撤销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资格：

（一）运行评价不合格；

（二）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；

（三）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；

（四）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；

（五）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；

（六）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；

（七）企业被依法终止。

****第十九条****  因本《指南》第十八条第（一）～（六）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资格的，自撤销之日起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**第五章  附  则**

****第二十条****  本《指南》涉及的申请材料、评价材料和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和要求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并适时调整。

****第二十一条****  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认定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。

****第二十二条****  本《指南》有效期自2020年11月\*日起，至2025年11月\*日止。

附件：1、泰安市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

请报告编写提纲

2、泰安市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评

价表

 3、泰安市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工

作报告编写提纲

4、泰安市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评价指标体系

附件1

**泰安市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**

**申请报告编写提纲**

一、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

（一）企业基本情况。包括所有制性质、主要下属企业，职工人数、企业总资产、资产负债率、银行信用等级、销售收入、利润、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。

（二）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。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，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，与国际、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。

（三）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。包括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对行业技术进步、结构调整、绿色发展、质量提升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。

二、企业研发机构的现状和成绩

（一）企业研发机构基本情况。包括企业研发机构的建设与发展历程、组织架构；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，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、规章制度建立、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、研发经费管理机制、人才激励机制、内外部合作机制等。

（二）企业研发机构创新资源整合情况。包括企业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、研发经费投入情况、研发基础条件建设情况、信息化建设情况等。

（三）企业研发机构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。包括重大技术、产品、工艺创新，产学研合作、国际化研发活动等。

（四）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。形成的关键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，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、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，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三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的发展目标

（一） 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未来3年的建设目标。

（二）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措施，包括创新条件建设、创新人才集聚、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。

附件2

**泰安市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 研发中心评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 行业代码 |  |
| 关键核心技术名称 |  | 下属企业数量 |  |
| 中心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件 |  | 联系传真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报告年度 |  |
| 序号 | 指标名称 | 单位 | 数据值 |
| 1 | 主营业务收入 | 万元 |  |
| 2 | 利润总额 | 万元 |  |
| 3 | 机构研发经费支出 | 万元 |  |
| 4 | 上年度机构研发经费支出 | 万元 |  |
| 5 | 机构职工总数 | 人 |  |
| 6 | 其中：研发人员数 | 人 |  |
| 7 | 其中：高级职称人数（博士） | 人 |  |
| 8 | 机构外聘专家数 | 人 |  |
| 9 |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| 万元 |  |
| 10 | 全部研发项目数 | 项 |  |
| 11 | 其中：承担的省级以上项目数 | 项 |  |
| 12 | 其中：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| 项 |  |
| 13 | 其中：完成项目数 | 项 |  |
| 14 | 通过国家（国际组织）、省认证（认定）的实验室数 | 个 | 国家级 |
| 省级 |
| 15 | 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 | 项 |  |
| 16 | 其中：有效发明专利数 | 项 |  |
| 17 |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| 项 |  |
| 18 | 其中：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| 项 |  |
| 19 | 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数量 | 个 |  |
| 20 | 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、国家和行业、团体、企业标准数 | 项 | 国际 |
| 国家、行业 |
| 团体 |
| 企业 |
| 21 | 获得的市级以上科技奖励项目数 | 个 |  |
| 22 | 科技成果转化数 | 个 |  |
| 23 | 关键核心技术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 | % |  |

一、填写说明：

1、企业名称：申报企业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，填写企业名称需与企业公章一致。

2、行业代码：对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》，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“大类”（二位码）编号，如主营业务为“农副食品加工业”的企业，填写“13农副食品加工业”。

3、报告年度：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，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；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，如无特殊说明，均为报告年度。

二、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

1、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及不存在《指南》第七条所列行为的承诺。

2、相关财务报表主要包括：经审计的企业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。

3、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。主要包括：机构人员，其中高级职称人员、硕士、博士、外聘专家；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实验室、主持和参加制定标准、科技奖励、承担的项目；关键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、市场占有率、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等方面的内容。

附件３

**泰安市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**

**研发中心工作报告编写提纲**

已认定的泰安市“一企一技术” 研发中心需在评价年度提交工作报告，全面总结近3年企业技术创新与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工作情况。主要包括如下内容：

1、简要分析企业所在行业创新趋势和特点，以及企业在该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。

2、中心运行情况，包括技术创新体系建设、制度建设、创新机制建设、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建设、国际化创新合作建设、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。

3、中心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，包括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、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等。

4、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，形成的关键核心技术情况，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，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5、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。

附件４

**泰安市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**

**研发中心评价指标体系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权重 | 二级指标 | 单位 | 权重 | 基本要求 |
| 创新投入 | 30 | 研发费用 | 万元 | 9 | ≥150 |
| 研发经费支出同比增长 | % | 5 | ≥1 |
| 研发人员数 | 人 | 8 | ≥15 |
| 高级职称人数（博士） | 人 | 6 | ≥1 |
| 外部专家人数 | 人 | 2 | ≥1 |
| 创新条件 | 35 | 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 | 项 | 7 | ≥10 |
| 其中：发明专利 | 项 | 5 | ≥3 |
| 全部研发项目数 | 项 | 6 | ≥10 |
| 其中：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| 项 | 4 | ≥1 |
| 其中：完成项目数 | 项 | 4 | ≥3 |
|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| 万元 | 6 | ≥200 |
| 通过国家（国际组织）、省认证的实验室 | 个 | 3 | ≥1 |
| 创新绩效 | 35 |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| 项 | 6 | ≥5 |
|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| 项 | 5 | ≥1 |
| 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数 | 项 | 5 | ≥10 |
|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、国家、行业和团体、企业标准数 | 项 | 8 | ≥1 |
| 科技成果转化数 | 个 | 6 | ≥1 |
| 关键核心技术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 | % | 5 | ≥5 |
| 加分 | 10 | 承担市级以上项目数量 | 项 | 3 | ≥1 |
| 获得的市级以上科技奖励项目数 | 项 | 4 | ≥1 |
| 单项冠军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及国家、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| 项 | 3 | ≥1 |
| 减分 | 5 | 亏损 |  | 5 |  |